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〇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 稱	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系微	2,000	10	賴剛哲	自111/9/16至111/12/16前售出	
尼克森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9/20至 111/12/20 前售出	
尼克森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9/26 至 111/12/26 前售出	
晶宏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9/27 至 111/12/27 前售出	
尼克森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9/28 至 111/12/28 前售出	
晶宏	1,000	10	賴剛哲	自111/9/28至111/12/28前售出	
晶宏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0/07 至 112/1/07 前售 出	
尼克森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0/11 至 112/1/11 前售出	
晶宏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0/11 至 112/1/11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1 年 11 月 07 日